

新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字[2019]22 号

2019 年关于新田县新圩镇江稳良农场牛蛙养殖 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新田县新圩镇江稳良农场：

你单位上报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田县新圩镇江稳良农场牛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新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建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新圩镇长富村，属新建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7334m^2 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拥有 400 个左右蛙池（养殖面积大约 46667 平方米）牛蛙养殖场，养殖技术流程为：①幼苗放养；②巡池查看；③饲料投喂；④分级饲养；⑤疾病防治；⑥牛蛙的出栏周期共约 250 天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(1) 废气：牛蛙养殖异味通过自然扩散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要求。

(2) 废水：养殖废水排放应满足《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》(SC/T9101-2007)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。

(3) 声环境影响：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(4) 固废：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(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(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进行控制，各类废物须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。

四、按照规范要求，设置规范化排污口。

五、你单位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编制验收报告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